

臺北市非學校學生進路障礙解決方案

臺北市自 86 年實施在家自行教育以來，申請人數從 12 年前的 4 人成長到今年超過 300 人，為全國之首。然而在過去 12 年，臺北市的高中職入學方式從單一的聯招發展到可透過甄試、申請、登記分發、直升、獨招等多元入學，並且從今年的國三生開始試辦免試，計畫在 101 年擴大到 40% 的高中和 70% 的高職生適用。然而，這些多元的高中職進路的規畫，完全沒有把在家教育的現況參考進去，使得自學生只能靠最傳統的考試登記分發方式升高中，這對於身體力行多元教育的自學生來說是一大諷刺。

臺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林召集委員奕華在 97 年 7 月 11 日提出質詢，要市政府給在家自行教育的孩子享有「多元」的入學機會。教育局答覆：「請本市所屬學校於訂定入學條件時，得依學校本為發展及需要，審慎訂定入學申請條件，以符多元入學之精神。」

然而，98 年 3 月公告的「基北區 98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彙編」，臺北市政府所屬的高中職依然排除沒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沒有學校「社團或學生幹部」、沒有「特別條件」表現機會的自學生。98 年 7 月公告的「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招生試辦計畫」還是排除自學生參加佔入學名額 40% 以上的第一階段的招生。98 年 8 月公告的「99 學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北星計畫招生作業試辦要點」仍然排除無法參加在校排名的自學生。

12 年前臺北市領先全國實施在家自行教育，率先實現家長教育選擇權。12 年後臺北市可以率先試辦 12 年免試自學來實現康局長的「適性發展、多元成就」的教育展望。

保障教育選擇權聯盟

總召集人

陳怡光

以下是現階段多元入學對在家自行教育的歧視：

申請入學 —97 學年度高中新生 5,280 人 (20.74%)、高職 4,495 人 (27.79%)

申請條件：

- 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係指九年一貫成績(93 學年度以後)畢業生前5 學期 (含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者則為前3 學期)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採百分數計分法；非九年一貫成績(92 學年度以前)畢業生前5 學期之「藝能學科」成績，採9分制計分法。技優生以基北區98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 社團或學生幹部：有關職務性質、擔任期間、證明文件等均依各高中高職要求之規定辦理。
- 特別條件：係指各高中高職特別要求之條件(如：競賽成果、優良品德、寫作測驗、日常生活表現或特殊事蹟、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等)。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困境：

在家自學生因為學習內容和評量方式與在校生大不相同，使得採計在校學習表現無法完整呈現在家自學生的學習經驗。在加上自學生沒有參加學校的社團或擔任學生幹部的可能，因此沒有這方面的成績。校內外的各項競賽成果和特殊事蹟，基本上都是要學校推薦才有可能，自學生沒有這方面的機會。沒有上學的自學生是無法提出第3, 4, 5項，在成績的評比上吃虧許多。

解決方式：

1. 比照中國籍配偶前婚姻子女以外加名額的方式申請入學，無須提供上述資料。
2. 配合高中職免試入學的試辦，延長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到高中職畢業。
3. 修改「基北區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彙編」的第二章第四段「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新增第六項「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內容為「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以加總分25%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

直升入學 — 97學年度高中新生1,134人（4.45%）、高職6人（0.04%）

現行辦法：

「臺北市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要點」第五條：「各高中應採計學生在校成績及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並得將學生特殊事蹟納入採計。」

困境：

在家自學生因為學習內容和評量方式與在校生大不相同，使得採計在校學習表現無法完整呈現在家自學生的學習經驗。在加上自學生沒有參加學校的社團或擔任學生幹部的可能，在缺乏學校推薦也無法參加校內外的各項競賽成果，因此沒有特殊事蹟。

解決方式：

1. 高中的直升入學委員會無須採計自學生在校成績。
2. 若自學生在高中階段願意繼續自學，高中應該尊重其意願，同意其設籍並尊重其自主評量的方式。

免試入學 — 99學年度高中新生890人（2.78%）

現行辦法：

「99學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北星計畫招生作業試辦要點」第3條；
「全校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內者，得由就讀學校推薦報名參加本計畫招生」

困境：

「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第15條第2項「學校應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講項評比。」，因此在家自行教育的學生沒有在校排名。

解決方式：

1. 修法刪除「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第15條第2項。
2. 修正「99學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北星計畫招生作業試辦要點」第3條，加

「國中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應屆畢業生，其實驗教育計畫經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由設籍學校以外加名額方式推薦報名參加本計畫招生。」

和加第七條第五項

「高中職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國中學生。」

單獨招生— 97學年度高中新生1,696人（4.27%）、高職2,765人（17.1%）

現況：

私立高中職透過單獨招生讓自學生設籍，但因為無法源，所以只能做不能說。

解決方式：

修改「臺北市非學校教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增加「家長得為其子女和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非學校型態教育合作，其合作方式和權利義務由學校和家長以契約定之，由合作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NEET— Not in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現況：

高中自學生的學生身分不被承認，自學生無法參加對大學甄選加分的競賽。

解決方式：

修改「臺北市非學校教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增加

「申請非學校教育之高中生，享有有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的福利和資格，得參加各類比賽、競賽、考試、推薦甄選、保送、申請助學貸款、買學生票等。

無合作學校之非學校型態之高中生，在學期間需向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報備，通過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後，才能取得高中學力。」

教育局在每年10月舉行「自學進修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並於10月底前寄送成績通知，才能報考學測，參加甄試。